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士通”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提交的《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相关文件进行了仔细审核，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经认真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进行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提交的《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周玮：

曹德骏：

沈逸：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五日